

股票代码：600141

股票简称：兴发集团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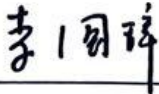
（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10号无锡金融中心5层01-06单元）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国璋

舒龙

易行国

王杰

程亚利

胡坤裔

陈祖兴

熊新华

杨晓勇

潘军

张小燕

缪向水

崔大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国璋

舒龙

易行国

王杰

程亚利

胡坤裔

陈祖兴

熊新华

杨晓勇

潘军

张小燕

缪向水

崔大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李国璋	舒龙	易行国
_____	_____	_____
王杰	程亚利	胡坤裔
_____	_____	_____
陈祖兴	熊新华	杨晓勇
_____	_____	_____
潘军	张小燕	缪向水

崔大桥		



2020年11月2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国璋

舒龙

易行国

王杰

程亚利

胡坤裔

陈祖兴

熊新华

杨晓勇

潘军

张小燕

缪向水

崔大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国璋

舒龙

易行国

王杰

程亚利

胡坤裔

陈祖兴

熊新华

杨晓勇

潘军

张小燕

缪向水

崔大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国璋

舒龙

易行国

王杰

程亚利


胡坤裔

陈祖兴

熊新华


杨晓勇

潘军

张小燕

缪向水

崔大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国璋

舒龙

易行国

王杰

程亚利

胡坤裔



陈祖兴

熊新华

杨晓勇

潘军

张小燕

缪向水

崔大桥



2020年11月2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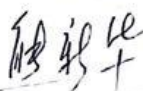
李国璋

舒龙

易行国

王杰

程亚利



胡坤裔

陈祖兴

熊新华

杨晓勇

潘军

张小燕

缪向水

崔大桥



2020年11月2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国璋

舒龙

易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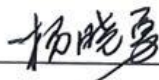
王杰

程亚利

胡坤裔

陈祖兴

熊新华


杨晓勇

潘军

张小燕

缪向水

崔大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国璋

舒龙

易行国

王杰

程亚利

胡坤裔

陈祖兴



熊新华

杨晓勇

潘军

张小燕

缪向水

崔大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国璋

舒龙

易行国

王杰

程亚利

胡坤裔

陈祖兴

熊新华

杨晓勇

张小燕

潘军

张小燕

缪向水

崔大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国璋

舒龙

易行国

王杰

程亚利

胡坤裔

陈祖兴

熊新华

杨晓勇

潘军

张小燕

繆向水

崔大桥



2020年11月2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国璋

舒龙

易行国

王杰

程亚利

胡坤裔

陈祖兴

熊新华

杨晓勇

潘军

张小燕

缪向水

崔大桥

崔大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释义	17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8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8
(一) 董事会审议通过	18
(二)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8
(三) 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9
(四) 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9
(五) 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19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0
(一) 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20
(二) 发行数量	20
(三) 发行价格	20
(四)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20
(五) 发行对象	20
(六) 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21
(七) 上市地点	21
(八) 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21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24
(一)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24
(二)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28
(三) 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29
(四) 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30
(五) 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31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32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2
(二) 审计、验资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2
(三)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32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33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33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33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33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34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34
(二) 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34
(三) 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34
(四) 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35
(五) 对公司高管人员的影响	35
(六) 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35

第三节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6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36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36
第四节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7
第五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3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9
发行人律师声明	40
审计机构声明	41
验资机构声明	42
第六节备查文件	43
一、备查文件	43
二、查询地点	43
三、查询时间	43

释义

在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兴发集团、发行人、公司	指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值为1.00元A股股票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期首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隆安律师	指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暨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已公告。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更新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更新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更新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更新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已公告。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更新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更新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更新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更新稿）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

《(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暨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已公告。

(三) 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年9月7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9号)核准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8,000,000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 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1月3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20】第0059号《验证报告》。截至2020年10月30日止,华英证券共收到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认购指定账户缴存的认购资金共计792,880,000.00元。

2020年11月2日,华英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11月3日出具的【2020】第0060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1月2日止,兴发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88,000,000股,发行价格为9.01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2,88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049,735.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5,830,264.15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88,000,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687,830,264.15元。

(五) 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88,000,000 股，全部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高发行数量。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0 年 10 月 26 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8.72 元/股。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隆安律师”）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结果，并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9.01 元/股。发行价格为基准价格的 1.03 倍。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792,88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7,049,735.8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5,830,264.15 元。

（五）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9.01 元/股，发行股数 88,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792,880,000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1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金额（元）	锁定期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643,707	185,999,800.07	6 个月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73,473	124,999,991.73	6 个月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98,779	99,999,998.79	6 个月
4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69,145	69,999,996.45	6 个月
5	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7,103,218	63,999,994.18	6 个月
6	李建锋	5,549,389	49,999,994.89	6 个月
7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49,389	49,999,994.89	18 个月
8	厦门联和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4,439,511	39,999,994.11	6 个月
9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26,223	39,880,269.23	6 个月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217,533	37,999,972.33	6 个月
11	刘艺节	3,329,633	29,999,993.33	6 个月
合计		88,000,000	792,880,000.00	

（六）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八）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报送上述名单备案后，10 月 13 日至 10 月 23 日期间，有 6 名新增投

资者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华信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联和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金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杨保国表达了认购意向，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特申请在之前报送的《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基础之上增加该投资者。

该 6 名认购邀请书发送的对象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更新稿）》关于发行对象的相关规定，具备认购资格。

综上所述，经主承销商及隆安律师核查，上述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更新稿）》关于发行对象的相关规定，具备认购资格；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在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询价起始前以电子邮件和邮寄的方式分别向 87 名、1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认购邀请书》的附件包含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 88 名投资者（去除重复）中具体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非关联股东（已剔除关联方）20 家、基金公司 39 家、证券公司 11 家、保险机构 11 家、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37 家。《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本次发行选择发行对象、认购程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股数分配的具体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获配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核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附有

《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本次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实施细则》第九条对认购邀请书发送范围的要求。

2020年10月28日(T日),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宜昌兴发外,不存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申购报价情况

在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2020年10月28日上午9:00-12:00,主承销商共收到12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单》。截至10月28日中午12:00前,除3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9家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交相关申购文件,均为有效申购。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对象类型	申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是否有效
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	9.92	30,000,000.00	有效
			9.51	50,000,000.00	有效
			9.13	70,000,000.00	有效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9.49	32,000,000.00	有效
			9.16	186,000,000.00	有效
			8.78	186,000,000.00	有效

3	厦门联和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10.02	40,000,000.00	有效
			9.22	40,000,000.00	有效
			8.72	40,000,000.00	有效
4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自营）	证券	8.72	30,000,000.00	有效
5	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	10.60	64,000,000.00	有效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证券	9.81	38,000,000.00	有效
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9.01	51,000,000.00	有效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9.00	93,000,000.00	有效
			8.97	96,000,000.00	有效
			8.72	111,000,000.00	有效
9	李建锋	个人	10.30	50,000,000.00	有效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营）	证券	10.11	60,000,000.00	有效
			10.00	125,000,000.00	有效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营）	证券	9.13	100,000,000.00	有效
12	刘艺节	个人	9.60	30,000,000.00	有效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	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 58 号
注册资本	50,000 万
法定代表人	李国璋
主要经营范围	国有资本营运、产权交易（限于兴山县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化工产品（以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定项目为准）生产、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磷矿石地下开采（仅限分支机构）；磷化工系列产品及精细化工产品；黄磷、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有机过氧化物、腐蚀品（有效期至 2021 年 05 月 20 日止）；矿产品（不含国家限制的产品）、煤炭购销；经营本企业或本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不含小汽车）、仪器仪表、零配件、纯碱、农药（不含高毒、

	限用农药)、化学肥料; 建筑材料(不含木材)、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劳保用品(不含国家限制的产品)、焦炭、电工器材及装饰材料、纺织品、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塑料及塑料制品、陶瓷、家具、木材的购销;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企业及商务培训服务(不含学历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 商务咨询及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金融投资管理); 房屋租赁; 停车场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或批准文件的必须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 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 不得经营)
认购数量	5,549,389.00 股
限售期	18 个月

2、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488 号 42-43 楼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沙卫
主要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 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 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7,769,145.0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3、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23,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主要经营范围	(一) 基金募集; (二) 基金销售; (三) 资产管理; (四) 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五)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0,643,707.0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4、厦门联和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G
认缴出资额	51,518 万元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市联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火表）
主要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 www.xiamencredit.gov.cn ）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认购数量	4,439,511.0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5、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1190 号药园侧 27 号（仅限办公用途）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山林
主要经营范围	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7,103,218.0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6、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436,866.786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主要经营范围	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

	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4,217,533.0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7、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	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0 万
法定代表人	兰荣
主要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4,426,223.0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注册资本	1,013,725.875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主要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3,873,473.0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9、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册资本	12,926,776,029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主要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相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认购数量	11,098,779.0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0、李建锋

姓名	李建锋
身份证号	32022219690607XXXX
住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镇厚盛北路6-6-5号
认购数量	5,549,389.0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1、刘艺节

姓名	刘艺节
身份证号	42052119910818XXXX
住址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鸦鹊岭镇梅林村六组
认购数量	3,329,633.0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除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外，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最近一年内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重大交易情况均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公告。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

交易。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本次发行的获配的 11 家投资者中，

本次发行对象中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41 个产品以及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13 个产品为公募产品、社保、年金，因此无需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因此无需进行私募管理人登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营资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 2 个产品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备案的产品，已完成产品备案。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另 2 个产品为年金，无需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厦门联和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备案的产品，已完成产品备案。其管理人已完成管理人登记。

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天创机遇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备案的产品，已完成产品备案。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其管理的太平资管-招商银行-太平资产定增 36 号资管产品，已在银保监会完成产品备案。

（四）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4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5	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6	李建锋	普通投资者 C3	是
7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投资者 C3	是
8	厦门联和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9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1	刘艺节	普通投资者 C3	是

经核查，上述 11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

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五）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除宜昌兴发外，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的情形。除宜昌兴发外，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 10 号无锡金融中心 5 层 01-06 单元

办公地址：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 10 号无锡金融中心 5 层 01-06 单元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保荐代表人：苏锦华、吴宜

项目协办人：金城

项目组成员：邓毅、周依黎、刘彦妮、刘光懿、饶能、郑东、邱博洋、王闻

电话：0755-23901683

传真：0755-82764220

（二）审计、验资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 11 层

负责人：胡柏和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汉军、陈海艳

电话：027-87132136

传真：027-87132111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大厦八层

负责人：王丹

经办签字律师：潘修平、崔盛楠

电话：010-65325588

传真：010-65323768

第二节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1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2.81	235,281,376
2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0	184,605,692
3	北信瑞丰资管-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1款-上海北信民生凤凰1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18	32,786,885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2	18,794,760
5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1	17,645,112
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9	16,393,442
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9	16,393,442
8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9	16,393,442
9	湖北晟隆达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16,393,442
10	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3	12,720,000
合计	-	-	55.01	567,407,593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新增股份登记日(2020年11月20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1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51	240,830,765
2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16.49	184,605,692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司	法人		
3	北信瑞丰资管—非凡资产管理翠竹 13W 理财产品周四公享 01 款—上海北信民生凤凰 1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93	32,786,885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78	19,953,656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8	18,794,760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1.59	17,844,580
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6	16,393,442
8	中国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6	16,393,442
9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6	16,393,442
10	湖北晟隆达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16,393,442
合计			51.82	580,390,106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88,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21.51%, 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 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均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优化资本结构。

(三) 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业

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的影响

公司暂无因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除宜昌兴发以 5,000.00 万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外，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第三节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9号）和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预案，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除宜昌兴发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宜昌兴发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隆安律师认为：兴发集团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兴发集团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第五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三、审计机构声明

四、验资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苏锦华


吴宜

项目协办人：


金城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姚志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潘修平


崔盛楠

负责人：



王丹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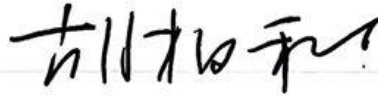


刘汉军



陈海艳

负责人：



胡柏和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1月24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


刘汉军


陈海艳

负责人：


胡柏和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1月24日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报告；
- 2、华英证券出具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3、隆安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4、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 5、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申报材料；
- 6、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投资者可到公司办公地查阅。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